

章元善著

合作文存

邵力子署

存 文 作 合

冊 上

著 善 元 章

版 出 社 書 圖 作 合 國 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初版

合作文存上冊

定價法幣壹元陸角

版權所有

著者章元善

發行者中國合作圖書社

印刷者中國合作圖書社

一、此書承民國二十四年在北平出版實話一篇之後，時先公喜爲題簽。今已爲無父之人，手澤不可復得。發稿之日，一家浮寄四方。追念往事，不勝感憤。

二、諸稿俱依發表當時原文照錄，未加增損。原作中「本會」等詞，則均改易全名，以期明瞭。重複處亦經節刪。

三、錄稿既成，辱承同好林君凡野陳君翰青代爲校閱一過，至可感謝。

合作文存 上冊

目錄

于樹德著合作講義序(二一、四、三〇、上海)

合作社法草案意見(二二、二、二、北平)

我的合作經驗及感想(二二、三、二四、北平)

政府辦合作應怎樣下手(二二、一〇、一〇、北平)

『附』合作運動推行計劃(二二、五、二一、北平)

合作運動之現狀及其與鄉村建設之關係(二三、一〇、一一、定縣)

農村合作社會計規則弁言(二三、一一、)

農村運動之今日(二三、一一、二五、北平)

怎樣訓練推廣合作事業的人員(二三、一一、二〇、北平)

合作文存目錄 上冊

合作文存目錄 上冊

二

關於商資流入農村的四封信（二三、一二、二七、北平）

給陝局同人的一封信（二四、一、二二、北平）

合作運動在現階段需要的助力（二四、四、二、北平）

合作與鄉運（二四、四、一六、北平）

鄉村運動與合作（二四、四、二一、北平）

合作運動（二四、四、二三、北平）

商資與合作（二四、四、二七、北平）

兩全與兩敗（二四、五、一〇、北平）

有福共享有難同當（二四、六、一〇、北平）

一個界說同兩種作用（二四、六、二六、北平）

農業合作社籌記程序（二四、七、）

試辦及協助（二四、八、一〇、北平）

寫給到農間去的朋友們（二四、八、一〇、北平）

告別華洋義賑會同人及各合作社（二四、十一、）

政府提倡中之合作事業（二五、三、二六、南京）

合作促進工作之重要性（二五、四、一九、南京）

今後之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二五、四、二四、南京）

發揮合作的效能（二五、五、一一、南京）

典當論序（二五、六、一〇、南京）

合作在中國所負之使命（二五、六、一六、南京）

合作文存 上冊

章元善著

于樹德著合作講義序

記得民國十一年之夏季，永定河河工正在吃緊的那一天，我到河上去，在固安局長行署看見永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論以後，不久我就到長江各省奔走；往返兩個月之中，我的唯一旅伴，就是這本著作。我的認識永滋，就在那時候；我的認識合作，就在那本書；那時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決計試辦合作，我就把永滋找來，當我們的導師。

永滋見我具有誠意，一口承諾；從那時起，他每星期必到會三天——那時永滋住在天津；如此日復一日，樸淡經營，下了不少苦工夫；同時他把楊性存君介紹到總會裏來，當他的助手。

在北伐完成以前，北方黨務尚未公開。辦了些日子，永滋爲了奔走國事，惟恐因爲個人連累合作前途，毅然的同華洋義賑會脫離了關係。他的愛護華洋義賑會及愛護合作的誠意，他的光明磊落的態度，使我欽佩他更爲深切。

以後彼此努力的途徑雖然不同，目的却同是救國。在此不通音問的時期——七八年之久——永滋在河化播下的合作種籽，幸有性存扶掖得法，纔得繼續着發展。

在這七八年之中，華洋義振會辦了七次合作講習會，用永滋的文章做教材；並且請他編專科講義，供給吾們應用；原文都在各期講習會彙刊中發表過。

這次我到南方來辦振，又把永滋找來做我們的導師。江西安徽兩省的農振，是參照合作制度辦的，永滋悉心規畫，處處以災民福利爲前提，打破歷來辦振，假手「土劣」的成規；一切手續，都和農民直接發生關係。將來接着辦合作，有了這一個基礎，進步一定很快。永滋在河北種下的合作種籽，現在已經移植到江西和安徽來了。

這次共事五個月，我個人得了永滋的指教不少。閑來無事，把他給我們編的專科講義六種，集起來看，覺得有複印之必要，就憊慫他出版，順便把我許多年要想說而沒有說的一段話，寫了出來，附印在永滋的合作講義中。

附註：于樹德著合作講義由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合作社法草案意見

與于永滋共著見大公報(天津)二二、二、二。

原文第二條擬修正爲「合作社爲法人其種類及業務如左：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供給社員生產用品，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是爲農業合作，如農村供給利用生產及運銷等合作社是。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供給社員製造用品，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是爲工業合作，如工業生產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是。

三、爲社員日常生活上之消費，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如消費合作社是。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者——如信用合作社是。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之行爲者——是爲保險合作；如牲畜保險，人壽保險，農作保險等合作社是。

六、其他與第一條規定相符之業務。

(理由)(一)原案只舉業務而不明示其名稱，恐全國合作社名稱上難免發生紛歧。例如同一爲謀金融流通之合作社，有稱信用合作社者，有稱合作銀行者，非常不便。故主張於原文各款下明定其名稱，俾人民知所遵循。(二)竊以爲供給合作爲生產的合作社，消費合作爲消費的合作社，二者性質迥然不同，不宜規定於一款之下，故將供給合作社分別規定於一二兩款內，而將消費合作社單獨規定一款。(三)合作社之範圍甚廣，所列舉之五款恐不能完全概括，故擬增加第六款一款。

原文第六條擬修正爲「合作社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並得呈由各主管機關核免其他捐稅」。

(理由)合作社所用字據及簿記，如均須照章貼用印花，則負擔太重，特別是在這合作社幼稚時期，其阻礙合作進展者甚大，故宜豁免以資提倡。至其阻礙合作之大原因，尙不止負擔稅額而已，其因苛細及查漏而引起之種種非法擾亂，亦爲其一。

原文第九條擬修正爲「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由設立人簽名蓋章，或按箕斗」。

(理由)我國人民特別是農民識字者不多，能簽名者當然甚少，而有圖章者亦所罕觀，故宜加按箕斗一項，以濟其窮。

原文第十條之後應加一條，其文曰：「第○條，各主管官署接到第八條及第十條呈請以後，應於十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理由）據華洋義振會指導下各合作社之經驗，常有呈遞登記呈文後半年以上不獲批示者，故宜增此一條，俾各官署辦理敏捷，以促合作社之發展。

原文第十六條擬修正爲「……每股至少國幣一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理由）二元與一元在資本豐富與否之觀念上，看來並無多大關係，不過既規定爲最少數，則似以一元爲要。

原文第二十一條擬修正爲「……百分之十以上爲理事及職員酬勞金。」

（理由）原案只限百分之十，似覺太呆板，茲修正爲百分之十以上，使各社得按照社務情形有增減之餘地，俾便相機鼓勵職員服務之熱心。

原文第二十條擬修正爲「盈餘之分配，除提股息公積金、公益金、酬勞金外，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理由）文字上意義上似較明瞭。

原草案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三項皆規定限十日內向主管官署登記，又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規定限十五日內，同人以爲應一律改爲一個月內；第七十二條規定限十日內及第七十四條規定限七日內，亦應一律改爲十五日內。

（理由）我國交通不便，農村與城市之交通頗多阻梗，而農民對於公事又多不熟練，擬擬文稿極端困難，故期限不宜太促。況依草案第八章規定，對於遲滯者皆設有罰款之規定，如期間短促，未免太苛。

依原草案第八章罰則之規定，受罰者達三十餘項之多，須知我國人民教育程度甚低——特別是農民——一切公文手續，決非一般人之能力所可及。吾人既欲提倡合作事業，則宜採取提携獎掖之態度，決不宜板起面孔，以嚴刑峻法對付此知識低陋貧苦無告而決非其自身罪過之人民。故同人及各合作社均主張罰則宜簡不宜繁。例如第四第五第七第九以及第十六條一二兩項等規定，如有不合，應於呈請設立時由主管官署負責指正之；否則不予許可，已足予以懲戒，固無須處罰之也。

原文第十條第二項後段既有「在未登記前不得以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之規定，似已足懲其怠忽，殊不必再付權於主管官署而處罰之。原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本條同。

原文第十九條社員擅自讓與或抵押其社股者，應由合作社處罰之，不必主管官署代爲處罰。此外不必由主管官署處罰之條文尙多，應請慎重審查後刪減之。總之，我國人民知識低陋，吏役善於舞弊，幸勿以謀人民福利之組織而予吏役以剝削之機會也。

此外據同人等及各農村合作社之經驗，各合作社所最感痛苦者尙有二端：（一）凡對縣政府之文件，皆須購買呈紙，貼用印花。（二）縣政府對合作社之文件，皆派役吏送達，每次須支給相當腳力飯費，因此合作社所費不貲，而且不勝其煩。故同人等主張合作社對縣政府之文件，得自備呈紙，免貼印花。縣政府對合作社之文件，以由郵政送達爲原則。此層如能規定於合作社法中更好；不然，亦宜規定於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中。

我的合作經驗及感想

見大公報（天津）社會問題雙週刊第六期二二、四、二九。

近來關心社會事業的人們，時常要我答復關係合作的問題；也有要我同學生們，預備縣長們，村治人員們，……講這題目。這個題目，既然如此的受人注意，所以特地把他寫出來，當一番公開的演講。內容簡略得很，大題小做，不值識者一笑。——著者

合作定義，說者不同。抽象的說，一個人羣爲滿足共同感覺到的需求而合作；換言之，合作是人們滿足彼此都感覺到的需求的一切行爲；如果這個說明可以當作定義，就不得不附加幾件重要條件：第一、「人生需求」的範圍，是一定的，不是泛指的。所謂一羣人共同感覺到的某種需求；譬如說電話，這種需求是具體的，是一個人羣中大多數認爲切要的需求，並不是一般人的需求，更不是泛指一般「有益於人」的一切物質。第二、「一切行爲」，是以達到滿足需求爲限的；有了確定需求，大家努力，以圖滿足公認的需求。所有這些行爲便是合作，超出這個範圍以外的行爲，便不是合作。

大家感覺到電話的需求，組織一個電話合作社，各人湊出必須的資本，或公共担任向團體以外借用資本，安設電話機件，以便團體中任何二人通話。團體以外的人如欲得到同樣便利，非先加入團體，履行團員的義務不可。這個電話合作社，是爲要滿足共同感到的需求，方始設立，所以是合作。若是另有一班人，認定電話是有益於人的東西，集了資本，設上電話交換機關，以待要用電話的人來賃租裝用，事先需要並沒有存在，需要是在有了電話公司方始造成的；設立電話公司的人，不是要滿足他們自己的需要，而要憑藉了一種可以供給多數人便利的電話來營利。這種電話公司，便不是合作。

商業行爲，亦是爲着滿足人們需求。但與合作不同之點，就在需求者與供給者是兩種人。供給者是商

人，需求者是主顧。合作行爲，目的雖然相同，可是供給者，就是需求者自己。這是一個大不同之點。他們爲着要消費纔生產，生產的目的是消費。合作的目的，完全是在滿足需求，不在營利；商業的目的，完全在營利，「懋遷有無」不過是商人謀利的手段。

因爲如此，同是達到滿足需求的一項目的，用合作方法去做，消費者與生產者，非常接近，有時且許同是一班人，一面生產，一面消費。生產者既有可以預知的銷路，有一定的主顧，就可不致有生產過剩的損失。消費者有自己經營的工廠農場，就不會蒙受不公道的待遇，出高價買劣貨的不便。雙方既極接近，生產者消費者之間，就用不着層層疊疊的中間人。這些中間人，既可免去，費用亦就省去。物品的成本既輕，物價自然便宜。在一國之中，合作組織的統系愈完備，合作的效用亦愈大。一地之消費，經合作統系的調度，就可仰給於另一地的生產。如此循環周轉，差不多全國的消費，全國的生產，都可以合作化。所以合作能增進人類的福利，杜絕一切因爲財富支配不均而生的危險。

合作的目的，雖是完全爲滿足人們的需求，但因經濟社會政治等等各方的情形不同，合作的實施，就有種種不同的方式。一地的生產量，超出當地消費量的時候，就有辦運銷合作社的必要。合作聯合社或批發合作社，拿甲地過剩的生產供給乙地的消費。丙地的地形土質，需要人工灌溉的設備，就應創立利用

合作社來經營。再如丁地的流動資金太缺乏，資金的需要很急切，就應設立信用合作社來利用內地的過剩資金，各種合作社，方式雖是不同，但其最後目的是完全一樣的。不過有的合作社，一部的需要，可由本社內取得供給去滿足。有的合作社，担任合作整個計畫中某一部之工作，須經聯合社的綜合調劑，方始可以完成合作的目的。

合作社的組織，可分為單位合作社及聯合社兩種。其內部組織，都是比較簡單的。單位合作社以自然人為組成份子；聯合社以合作社為組織份子。各種合作組織共同的精神，是平等自由。合作運動的口號，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合作的旗幟是日光分出的各種顏色，取其從相異的因子形成整個的涵義。合作社之中不以出資額的多寡，定管理權之大小。立法、行政、監察三權並立，各有各的組織。團體的行為是完全公開的。加入與退出，在一定限度內悉憑本人自由意旨，不加勉強的。團體的利益，屬於熱心團體工作的份子。

合作起源於歐洲工業革命之後。城市中的工人，日見衆多，他們勞力的生產量與生活的消費者，失去均衡。工人們的購買力既甚薄弱，生產却又增高。結果他們的生活狀況，日見惡劣。在農業區裏，情形亦復不佳，地力漸薄，農產欠收，生計日難，饑饉薦臻。熱心社會工作的人們，眼見這種情形，不約而同的